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2/PR/2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各位議員：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及相關事宜**

你們於2017年11月29日及12月1日致函立法會主席(附錄1至3)，以及郭榮鏗議員和楊岳橋議員於昨天與主席會面時向他遞交書面訴求(附錄4)，就上述事宜(包括議程事項的次序、對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以及辯論和表決安排)提出意見。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們如下。

議程事項的次序

2. 你們認為，主席在上述會議的議程上，應先處理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和《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的譴責議案(“譴責議案”)，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及提交文件的議案(“傳召議案”)，然後才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包括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及監察政府等。考慮到制定《議事規則》所依據的憲制授權、其合憲性可能會在法庭受到挑戰，以及《議事規則》的執行會影響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主席並不同意你們在函件中所言，《議事規則》僅屬立法會的內部守則。

4. 主席亦參考了一些有助理解《議事規則》的地位的相關法庭案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立法會須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就《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中“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一語，法庭已詮釋該語句的涵義為：立法會不但須根據《基本法》規定行事，亦須依照本身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有權自行制定的《議事規則》行事，藉以規管其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方式。¹ 鑒於《議事規則》對立法會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下的憲制職權有約束力，立法會主席認為，該等規則對立法會具有憲制的重要性，主席及所有議員均受到約束。事實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中，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亦列於“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下。

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決定立法會議程。《議事規則》第19(1)條亦規定，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而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會議議程。然而，第18條並無訂明由議員提出但與附屬法例無關的議案(即根據第18(1)(1)條提出的議案)在議程上的次序安排。過往亦有先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修改《議事規則》議案，在議程上先於針對個別議員的譴責議案，而傳召議案在一般情況下會列於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

6. 主席已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議事規則》的規定及一貫做法，在上述會議的議程上，就處理各個事項(包括有關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的次序，作出適當安排。

¹ 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HCAL 87/2006, [2007] 1 HKLRD 387。終審法院於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其他一案中亦確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指的“法定程序”顯然包括《議事規則》，FACV 1/2014, [2015] 1HKC 195, 第 19 段。

對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

7. 你們認為，議員對任何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均屬於擬議決議案的相應修訂，只要議員於動議修訂議案的預告限期前提交修訂議案便合乎規程，因此你們看不到主席有任何理由不批准你們的修訂議案。就此，請參看主席於昨天發出的書面裁決，當中已詳述各項修訂議案獲准提出或不獲准提出的理據。

辯論和表決安排

8. 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該等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你們要求主席容許議員就該等議案發言多次，以及把該等議案內的每項修訂建議分開表決。你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34(4)條，主席只可將一項議案及其修正案作合併辯論。

9. 《議事規則》第34(4)條訂明，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該規定並無限制主席只可就一項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事實上，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一直以來主席都是根據該條文，就多於一項涉及同一主題的擬議決議案(包括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及/或其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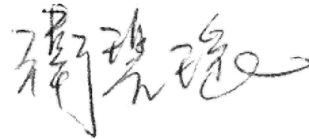
10. 按照上述一貫做法，主席已決定就12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及其修訂議案，進行一項合併辯論。根據《議事規則》第38(1)條及第36(5)條，在辯論中，每位議員發言不得多於一次，限時15分鐘。然而，擬議決議案的動議人可就其決議案再發言一次(限時15分鐘)，亦可就針對其決議案而提出的修訂議案(若有)發言一次(限時15分鐘)；若擬議決議案的動議人同時是動議修訂議案的議員，會另有15分鐘就其修訂議案發言。換言之，某些擬議決議案動議人在整項辯論中可發言多達3次，合共45分鐘。

11. 辯論結束後，主席會隨即命令就各項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逐一表決。請注意，儘管每一項擬議決議案或修訂議案包含多項建議，主席會依循過往多年來的做法，不會把同一項議案內的不同修訂建議分拆表決，而只會就每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一項待決議題，讓議員表決。這安排同樣適用於修訂議案。

12. 主席已表示，在正常情況下，立法會要完成處理目前列於2017年12月6日議程上，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事項，預計需約30小時。至於是否須要延長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至12月16日或直至完成審議有關事項為止，主席會就此事徵詢議員意見。

13. 因應議員普遍希望立法會可盡快審議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主席認為上述安排已在讓議員有足夠並合理的會議時間審議有關事項，與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要有效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12月5日

副本送：立法會其他議員

圖文傳真：2180 75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立法會主席就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所作的議程次序安排

就主席 閣下較早前表示，將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按照以下次序處理各項議員議案：一、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下稱“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和《議事規則》提出的譴責議案（下稱“譴責議案”）；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十）條傳召官員出席會議及要求提交文件的議案（下稱“傳召議案”）。

我等必須指出， 閣下這個安排是錯誤的。根據立法會一貫的做法和慣例，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須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前¹。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均明確具有立法效力，而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並不具立法效力，原因是《議事規則》本身並非法律。

參照不同法律文件及案例，《議事規則》僅屬立法會的內部守則，用以規管議事程序及約束議員，是立法會處理事務的原則及綱領框架²，並不具實質法律約束力。即使《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以刊憲形式作公佈，由於《議事規則》並不被視為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沒有立法效力，立法會《議事規則》及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並無須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³。另外，本地法庭的判決亦確立了相關原則，審議法案或決議案的過程不符合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7.92 段“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在立法會議程上列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之前。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案列於《議事規則》第 18(1)條內“(i)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所指所有其他議案之前。議程上同類別議案的排序按接獲有關預告的時間訂定。”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5 段“...議事規則是立法機關藉決議案通過的內部守則，用以規管其議事程序，對所有議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規則訂明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處理事務的原則及綱領框架，並訂明多項規定，例如處理法案及附屬法例的程序步驟、有關動議議案及修正案的規定，以及規管議員在會議上的行為的規則，包括發言方式及金錢利益的披露等。”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37 段“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香港特區立法會獲授權自行制定立法會議事規則。《基本法》並無規定如何制定《議事規則》。香港特區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透過議員議案，來制定和修訂《議事規則》。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

《議事規則》並不會必然令有關法案或決議案失效⁴。此外，儘管議員作出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亦不會自動招致刑事責任⁵。因此，既然《議事規則》本身不屬於法律，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亦不屬於有立法效力的議案。

相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行為不檢及／或違反誓言的議員的議案明確被列為“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⁶。譴責議案的有關條文和原則是直接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該等議案一旦通過可導致議員失去議員資格，有明確法律後果，明顯具立法效力。

另外，就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五）及（十）條提出的傳召議案，主席認為有關議案與過往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官員出席會議或要求提交文件的性質一樣，無論是根據《基本法》條文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或向立法會要求提交文件，有關權力亦明確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中，假如有關人士不依照傳票到立法會前，其行為可構成藐視罪⁷，該等動議明顯具法律效力。

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均是根據《基本法》條文動議，而基於上述理由，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具立法效力，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則不具立法效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及立法會一貫做法，我等無法同意及理解 閣下為何以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經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處理”為由，將該等議案優先處理。此安排完全有違立法會的行事規則及方式。而從立法會的規則、有關議案的性質和重要性來說，正確做法應是安排譴責議案及傳召議案優先於修改《議事規則》議案。

鑑此，我等嚴正要求 閣下及立法會秘書處的秘書及／或法律顧問盡快就現

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在通過議案後，所作出的決議案會以法律公告形式，刊登於政府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議事規則》的最新版本會隨後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由於《基本法》並無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被視為法律，該等立法會決議案無須依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

⁴ 梁國雄議員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其他 (Leung Kwok Hung v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nother) [2014] HKCFA 74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訴梁國雄 (HKSAR v Leung Kwok Hung) [2017] HKDC 878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7.91段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亦可根據《基本法》的特定條文動議另一些議案，例子包括目的如下的議案：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第七十五條)；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就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濫職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解除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的議員的職務(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譴責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以及與修訂《基本法》有關的議案(第一百五十九條)。”

⁷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a)條

時的議程次序作出解釋，並就 2017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大會議程作正確的安排。
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郭榮鏗	郭家麒	陳淑莊	譚文豪	楊岳橋
莫乃光	梁繼昌	梁耀忠	陳志全	邵家臻
毛孟靜	朱凱迪	葉建源	張超雄	李國麟
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胡志偉	尹兆堅
			鄺俊宇	許智峯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由民主派議員提出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諒閣下知悉，民主派議員於2017年11月29日就不同立法會議員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議案）提交修正案（修正案）。雖然閣下並未就修正案作出裁決，惟我等認為，閣下並沒有拒絕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據。就此，我等特修此函，說明閣下必須批准該等修正案之理據，並促請閣下公正地處理該等修訂。

根據閣下於2017年11月3日及2017年11月10日就以上事宜發出的信件，閣下將修訂議案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並將該修訂議案安排於之後的內務委員會討論(CB(3)114/17-18及CB(3)132/17-18)。閣下於信件中指明，提交議事規則修訂須經過「三部曲」程序—即所有修訂必須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討論，然後議員方可向立法會會議作出預告，將修訂議案交付立法會會議處理。閣下在信中亦指明，議員可就修訂議案提出必要的行文或相應修改（相應修訂）。

換言之，相應修訂無必要經過「三部曲」程序。議員就任何議案作出的修正案均屬於原議案的相應修訂，故此，我等提交的修正案，也是屬於相應修訂。鑑此，閣下並不能以修正案未經「三部曲」程序為由，而不予批准。

事實上，2017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處理由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提交的信件(CB(2)323/17-18(02))時，秘書處確認該信件中包含多項並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作討論的修訂。這些修訂不僅包括相應修訂，更包括有實質影響的修訂。我等認為這些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討論的修訂完全違反閣下訂明的「三部曲」程序。縱然如此，閣下仍然批准這些修訂可在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我等必須強調，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新修訂並非只屬於相應修訂，而是有實質影響的修訂，理應依照閣下作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的「三部曲」程序處理。然而，由於閣下已經作出裁決，我等無意再於此論點糾纏，惟須指出，閣下的裁決—批准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的相應修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已成先例，當閣下容許廖長江議員提出相應修訂，則不可能拒絕批准其他議員提出的相應修訂提交立法會會議。故此，閣下也應當按照此做法，批准民主派議員

提出的修正案提交至立法會會議處理。

提出議案、就政府官員的法案、議案，及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是立法會議員履行職責的重要一環，也是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故此，就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是理所當然之事。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裁決，容許議員的修訂議案提交至立法會會議處理。議員須待修訂議案最終定稿後才可作出修改，就此，民主派於遞交限期前提交修正案實屬合符規程，也是盡力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民主派提交修訂議案，目的是為了令《議事規則》修訂建議更臻完善，提升議會的議事質素。據此，我等實在看不到閣下有拒絕批准擬議修訂提出的理由。是以，我等嚴正要求閣下，依照《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定下的權責，作出公平和公正的裁決。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郭家麒	陳淑莊	譚文豪	郭榮鏗
莫乃光	梁繼昌	梁耀忠	陳志全	邵家臻
毛孟靜	朱凱迪	葉建源	張超雄	李國麟
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胡志偉	尹兆堅
			鄺俊宇	許智峯

2017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安排

我們注意到 閣下已將 12 位議員分別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列於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議程。

閣下諒必察悉，該 12 個不同的決議案，分別涉及 49 項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有關的修訂各自涉及完全不同的主題，內容完全不同。不同議員提出的議案如獲通過，將對本會的運作、議員議事的方式造成不同的實質及重大的影響。我們強調 閣下必須讓議員有充足的時間就每項不同的議案和相關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才可進行表決。就此，我們要求 閣下應容許議員就每個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多次，而議案內的每項修訂和相關的議案修正案亦應分開進行表決。

雖然 閣下仍未就上述的議案辯論方式作出決定，但我們必須向 閣下申明，過往立法會主席將議案合併辯論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是次議案辯論的安排：(一) 是次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由 12 名議員分別作出動議，涉及共 49 項對《議事規則》的不同修訂，並可能包括多項的議員修正案；合併辯論的安排會令議員難以聚焦及深入討論個別條文的修訂；(二) 現時 12 位議員的決議案各自修訂《議事規則》內的不同主題、條文，而他們修訂《議事規則》的目的也不同；(三) 動議決議案的 10 名民主派議員皆反對以合併辯論的方式就其議案進行辯論。

同時，我們注意到《議事規則》第 34(4)條規定：「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該條文的中、英文版本皆清楚地指出主席決定合併辯論的權力只可運用於一個議案及根據該議案而作出的修正案。故此， 閣下在決定 12 位議員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的辯論方式時，不應將不同議員提出的議案合併辯論。

修訂《議事規則》屬本會的重大事件，我們促請 閣下以中立、公正及符合程序公義的方式安排上述議案的辯論方式。

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
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
朱凱迪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
鄭俊宇 譚文豪

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2017年12月1日

與主席及建制派見面 - 2017 年 12 月 4 日 - 民主派訴求

要求：

1. 距離會議不足四十八小時，辯論安排及修正案未通知議員，時間趕急，應將議程押後下次大會
 - 主席仍未就辯論及投票安排作通知或決定，即使有所決定，亦可能不夠時間作適當調整
 - 主席仍然未就有關修訂議事規則議案的修正案作任何處理
2. 辯論安排，主席應確切根據議事規則作辯論安排，即每位議員的議案及其修正案，分開進行辯論及投票
 - 議事規則第 34(4):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may allow a joint debate on a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 主席只可將一個議案及其修正案作合併辯論。
3. 特別就廖長江提出的一個議案(共 24 項修訂建議)，由於該議案涉及修訂多個不同主題的議事規則範疇，應分多個環節作辯論，例如就不同主題:如全委會法定人數、呈請、需要主席同意才可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等作獨立辯論（或按條文次序分組進行合併辯論）。
4. 投票方法
 - 應按現時議員提議案的次序作投票
 - 因修訂涉及多個範疇，應就每一項修訂建議項目，而不是整個決議案作投票
5. 主席無理由不容許議員就建制及民主派修訂議案提出修正案，所有修正案都是相關修訂。
6. 廖長江議案應增加議員發言時間，仿效致謝議案，每位議員可發言多次，合共有最多 30-45 分鐘發言時間。
 - 修訂所牽涉範圍廣及複雜
 - CROP 及內會並未作充分討論，每個議員未能充分表達意見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安排

我們注意到 閣下已將 12 位議員分別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列於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議程。

閣下諒必察悉，該 12 個不同的決議案，分別涉及 49 項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有關的修訂各自涉及完全不同的主題，內容完全不同。不同議員提出的議案如獲通過，將對本會的運作、議員議事的方式造成不同的實質及重大的影響。我們強調 閣下必須讓議員有充足的時間就每項不同的議案和相關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才可進行表決。就此，我們要求 閣下應容許議員就每個議案及修正案發言多次，而議案內的每項修訂和相關的議案修正案亦應分開進行表決。

雖然 閣下仍未就上述的議案辯論方式作出決定，但我們必須向 閣下申明，過往前立法會主席將議案合併辯論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是次議案辯論的安排：(一) 是次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由 12 名議員分別作出動議，涉及共 49 項對《議事規則》的不同修訂，並可能包括多項的議員修正案；合併辯論的安排會令議員難以聚焦及深入討論個別條文的修訂；(二) 現時 12 位議員的決議案各自修訂《議事規則》內的不同主題、條文，而他們修訂《議事規則》的目的也不同；(三) 動議決議案的 10 名民主派議員皆反對以合併辯論的方式就其議案進行辯論。

同時，我們注意到《議事規則》第 34(4)條規定：「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該條文的中、英文版本皆清楚地指出主席決定合併辯論的權力只可運用於一個議案及根據該議案而作出的修正案。故此， 閣下在決定 12 位議員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的辯論方式時，不應將不同議員提出的議案合併辯論。

修訂《議事規則》屬本會的重大事件，我們促請 閣下以中立、公正及符合程序公義的方式安排上述議案的辯論方式。

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
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
朱凱迪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
鄭俊宇 譚文豪

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2017年12月1日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由民主派議員提出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諒閣下知悉，民主派議員於2017年11月29日就不同立法會議員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議案）提交修正案（修正案）。雖然閣下並未就修正案作出裁決，惟我等認為，閣下並沒有拒絕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據。就此，我等特修此函，說明閣下必須批准該等修正案之理據，並促請閣下公正地處理該等修訂。

根據閣下於2017年11月3日及2017年11月10日就以上事宜發出的信件，閣下將修訂議案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並將該修訂議案安排於之後的內務委員會討論(CB(3)114/17-18及CB(3)132/17-18)。閣下於信件中指明，提交議事規則修訂須經過「三部曲」程序—即所有修訂必須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討論，然後議員方可向立法會會議作出預告，將修訂議案交付立法會會議處理。閣下在信中亦指明，議員可就修訂議案提出必要的行文或相應修改（相應修訂）。

換言之，相應修訂無必要經過「三部曲」程序。議員就任何議案作出的修正案均屬於原議案的相應修訂，故此，我等提交的修正案，也是屬於相應修訂。鑑此，閣下並不能以修正案未經「三部曲」程序為由，而不予批准。

事實上，2017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處理由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提交的信件(CB(2)323/17-18(02))時，秘書處確認該信件中包含多項並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作討論的修訂。這些修訂不僅包括相應修訂，更包括有實質影響的修訂。我等認為這些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討論的修訂完全違反閣下訂明的「三部曲」程序。縱然如此，閣下仍然批准這些修訂可在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我等必須強調，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新修訂並非只屬於相應修訂，而是有實質影響的修訂，理應依照閣下作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的「三部曲」程序處理。然而，由於閣下已經作出裁決，我等無意再於此論點糾纏，惟須指出，閣下的裁決—批准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的相應修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已成先例，當閣下容許廖長江議員提出相應修訂，則不可能拒絕批准其他議員提出的相應修訂提交立法會會議。故此，閣下也應當按照此做法，批准民主派議員

提出的修正案提交至立法會會議處理。

提出議案、就政府官員的法案、議案，及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是立法會議員履行職責的重要一環，也是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故此，就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是理所當然之事。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裁決，容許議員的修訂議案提交至立法會會議處理。議員須待修訂議案最終定稿後才可作出修改，就此，民主派於遞交限期前提交修正案實屬合符規程，也是盡力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而民主派提交修訂議案，目的是為了令《議事規則》修訂建議更臻完善，提升議會的議事質素。據此，我等實在看不到閣下有拒絕批准擬議修訂提出的理由。是以，我等嚴正要求閣下，依照《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定下的權責，作出公平和公正的裁決。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郭家麒	陳淑莊	譚文豪	郭榮鏗
莫乃光	梁繼昌	梁耀忠	陳志全	邵家臻
毛孟靜	朱凱迪	葉建源	張超雄	李國麟
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胡志偉	尹兆堅
			鄺俊宇	許智峯

2017 年 12 月 1 日